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吳明勳
電 話：04-37061532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5004480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國立成功大學附設 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	
收 文 日 期	105年 05月 02日
總 號	1050560

電子
文
附

主旨：為落實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經警察人員取締者，應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機構一案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5年4月13日臺教人（三）字第105004868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人事處前以102年7月8日臺教人處字第1020096036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2年6月21日總處培字第1020038648號函，請各校於內部公開集會、新進人員訓練及其他相關場合廣為宣導「酒後不開車」，並建立酒駕零容忍觀念，嗣行政院於102年7月16日以院授人培字第1020041705號函訂定「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」（以下簡稱酒駕處理原則），其中公務人員如酒後駕車經警察人員取締，應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，未主動告知者，以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誠實之義務規定，予以懲處。
- 三、依監察院105年3月15日院台業五字第1050700764號函致行政院以，103年度公務人員及現役軍人於發生酒駕違規或

3

肇事情形後，仍有未主動通報（回報）之情事，致酒後駕車或肇事之違規行為仍未能有效遏止。為避免公務人員酒後駕車，請各校於公開集會、訓練活動或其他相關場合重申酒駕處理原則，提醒公務人員如有違規酒駕情事，務必主動告知其服務機關人事機構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（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）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高商進修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2016-04-29
17:31:33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線

